

股票代碼：5874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3 |
| 貳、開會議程 | 4 |
| 一、報告事項 | 5 |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5 |
|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告案 | 6 |
| 二、承認事項 | 7 |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承認案 | 7 |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8 |
| 三、討論事項 | 11 |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11 |
| 四、選舉事項 | 12 |
| 補選本公司第 41 屆獨立董事案 | 12 |
| 五、臨時動議 | 13 |

參、附錄

| | |
|---------------------|----|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
| 二、本公司章程 | 59 |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63 |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5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 41 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111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11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億207萬7,434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本公司112年1月13日第4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核發111年度員工酬勞。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41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為配合外部規定變動，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第 8 條得逕為辦理投資之條件中，有關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之規定，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4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謹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3~48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2 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在案。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1 頁)，茲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15億5,363萬7,429元，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3,883萬2,193元、調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億2,277萬2,461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本公司章程及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令規定，就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計65億751萬5,539元。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11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56億4,354萬8,157元及23億4,047萬2,471元。
 - 4.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1億576萬5,226元。
 - 5.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於業主權益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28萬1,358元。
 - 6.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令，保險業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603萬8,499元。
 - 7.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

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得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上述收回金額應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2億2,480萬4,233元。

- 8.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1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9億6,213萬7,478元。
- 9.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2億5,375萬7,770元。
- 10.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11年度擬淨收回特別盈餘公積13億6,178萬4,185元。
- 11.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擬依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億1,710萬6,178元。
- 12.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109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擬提列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1,598萬3,704元。
- 13.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規定，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規定，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依民國111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5億4,043萬3,023元。

14.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分配盈餘。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2 億 1,900 萬元，分為 138 億 2,190 萬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為保有彈性供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擬增加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1,800 億元，分為 180 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第 41 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為 5 人至 15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名額為 14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並業經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完畢。因原任獨立董事卓俊雄先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辭世，為此，應補選第 41 屆獨立董事 1 人。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補選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 41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p> |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p> | <p>配合 111 年 5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之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限於資金運用。</p> |

| | | |
|---|---|--|
| <p>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p> | <p>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p> | |
|---|---|--|

| | | |
|--|--|--|
| <p>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 | <p>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 | |
|--|--|--|

| | | |
|--|---|--|
| <p>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u>資金運用</u>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 <p>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 |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下同）111年是諸多挑戰的一年，面臨全球利率上升、通膨壓力、俄烏戰爭及疫情持續影響等不利因素下，保險業整體業績及獲利較110年下降，但南山人壽仍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並因應投資市場環境靈活操作維持獲利佳績，111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皆穩居業界前三大領先地位。展望未來仍充滿挑戰，我們將持續引領保險業創新服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南山人壽111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316億元。
- 合併資產總值111年底超過新台幣5.2兆元。
- 合併淨值約新台幣2,816億元，淨值比達5.55%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南山人壽積極實現保險業穩定社會的價值，屢受國家級評選單位及社會大眾肯定，於111年國家品牌玉山獎囊括「最佳產品類」、「最佳人氣品牌類」及「傑出企業類」等多項肯定，顯示南山人壽在經營管理、商品研發、客戶服務之卓越能力。此外，南山人壽111年首次入圍即獲頒「亞洲保險業獎」（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的「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獎項，南山人壽正向世界一流保險公司邁進，並朝與世界級標準接軌。

拓展保險價值，推動「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近年陸續推出結合外溢機制的新商品，強調「事前預防」概念，透過「現金回饋」、「保障增額」、「保費折減」等回饋方式，鼓勵保戶養成規律運動或健康檢查習慣，幫助保戶促進健康，進而降低罹病率以達到事前預防的效益，還可以減少醫療支出，創造三贏外溢效果。此外更持續領先業界並引領保險價值轉型，創立「健康守護圈」，攜手非營利組織、數位健康管

理相關新創公司，推動多元且完整的健康加值服務，包含創新推出健檢型現金回饋外溢保單，以及致力提供種類最齊全的長照商品選擇。111年外溢保單新契約銷售件數超過67萬件，相較前年度33萬件，年增率逾100%，連續四年業界第一名。

111年起「健康守護圈」推出全新平台，依據不同客群需求，整合「長新冠對策」、「癌症照護支援」、「暖心關懷服務」、「遠距健康管理」、「長照服務地圖」、「婦嬰服務」等多種主題，一站式整合不同族群、各階段體況所需的健康加值服務，集結跨領域力量，協助國人快速掌握延長健康壽命的對策。在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自主健康管理將成為每個人的重要課題。

以「服務賦能」及「數位賦能」為核心，推動轉型發展

南山人壽為順應保險科技趨勢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所有的銷售或保單服務都將朝向數位化，從流程優化邁向數據驅動，透過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資料分析及管理，提升客戶經營效率與獲客率，並規劃以「服務賦能」及「數位賦能」雙核心推動轉型發展。

透過「服務賦能」以完整的保險保障結合健康守護圈服務，實踐保險價值轉型，結合商品與加值服務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同時，創新的商品和服務也將賦能前線業務夥伴，協助業務夥伴與新時代的消費者對話，創造全新的保險服務體驗。「數位賦能」透過保險科技的應用與導入，將可提升公司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經由持續強化數據分析與智能客服功能，分群分眾提供更適切及實惠的專屬商品，並提供更智慧化、更人性化的數位服務體驗。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南山人壽111年以「相伴」（失智友善計畫）與「相守」（抗癌關懷行動）兩項專案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是亞洲評價最高的ESG獎項，顯示南山人壽以企業力量結合核心本業回饋社會，深獲肯定。此外，111年7月份金管會發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南山人壽、南山產物雙雙躋身前25%績優公司，南山人壽更獲頒最佳進步獎，顯示公司積極推動公平待客之成果備受肯定。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近六十年來，長期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為持續精進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面向作為，以「用心付出，行動守護」(H.E.A.R.T.)為永續策略主軸，從「健康促進(Health)、地球守護(Earth)、關懷行動(Action for Good)、信賴承諾(Reliability)、人才賦能(Talent)」，緊密扣合核心職能，擴大社會影響力，在追求企業穩健經營成長之際，亦重視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產壽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南山產物自105年9月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後，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即共同展開雙引擎模式，推動「產壽並進，產壽合作新思維」，提供更多元化保險商品及全方位服務予客戶，共同守護客戶保障，滿足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111年南山產物雖面對全球疫情衝擊，但個人保險的車險及企業險的財產險簽單保費收入相較110年仍達到12%的成長。且南山產物承襲母公司南山人壽專業、穩健的經營理念，並以行動實踐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持續在營運與服務上推動企業永續政策。因應政府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連續兩年啟動「保單碳足跡」盤查計算，接軌國際ISO標準，藉由完整的盤查流程，以及科學化、系統化的數據整合計算，並通過國際第三方專業機構之驗證，達成碳資訊之透明化及完整揭露。此外，南山產物參與母公司南山人壽共同進行編撰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專案，具體落實社會責任，展現更多永續作為。

四、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誠信第一、服務至上」為經營核心，持續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洞察客戶需求，運用「健康守護圈」實現「服務賦能」並加深與客戶之間的聯結。同時，我們利用「數位賦能」，提供數位化流程和工具，協助業務夥伴和內勤同仁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客戶體驗和服務的感知度。除此之外，我們將密切關注國際企業永續 ESG 趨勢，遵循國際原則和框架，深度連結企業經營，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各構面策略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商品開發與服務

- 引導商品轉型至長年期繳、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以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
- 強化意外及醫療險(A&H)商品創新及利源管理，透過分群分眾的商品行銷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實惠的專屬商品，拓展目標市場及客群，並藉由保險保障結合健康守護圈服務，持續優化客戶體驗，進而提升保險利源。
- 透過大數據模型，發掘數據資料潛在商機，從通路特性、客戶分群結合商品面的精準行銷，有效提升通路效率及風險管理。
- 提供涵蓋新式療法的保障型商品，除既有全民健保基本醫療服務外，本公司所提供之商業健康保險中含有進一步的保障支援，可分攤醫療風險，讓醫療保障更到位。
- 落實公平待客和普惠金融，並不斷擴大保險保障和健康照護服務的範圍，以滿足亞健康和弱勢族群的需求。

2. 業務發展

- 依業務員分群及客群經營屬性，持續推動銷售轉型，接軌 IFRS17。
- 協助客戶建立完整家庭風險防護網，打造業界健康守護客戶的第一品牌，讓業務員在提供完整保險保障的同時，同步結合健康照護服務。
- 建立跨裝置的數位平台，整合線上和線下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打造全流程優質客戶體驗的業務數位服務。
- 招募和培育積極正向且具有服務熱情的優秀業務人才，以提升人才質量和數量，並持續強化業務服務作業品質以確保客戶權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保險業服務的標竿。

3. 客戶服務

- 因應數位時代的浪潮，南山整合數位科技，優化客戶體驗，提供更加便捷和安心的服務。同時，這也有助於吸引更多數位原生代的年輕族群成為我們的客戶。
- 利用數據和風險評估技術，搭配商品策略，讓客戶能更迅速地獲得保障。
- 導入「服務賦能」，將保險價值從事後提供理賠關懷服務，提前延伸走向事前預防，協助客戶促進健康。
- 落實公平待客，為弱勢族群打造友善環境及貼心的服務體驗。

4. 人才培育

- 應對環境變化，公司積極培育和招募跨界多元人才，以增強公司和同仁競爭力，促進企業轉型。
- 打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厚植長期人力資本。
- 致力於建立健康、樂活的友善職場環境，關注員工的健康和福利，推動企業永續責任。

5. 企業永續發展

- 推動永續金融，結合本業核心職能，將 ESG 三大面向(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融入日常營運，對客戶、社會、員工、股東負責任，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從自身企業做起，透過強化夥伴關係及參與議合行動，發揮影響力，成為社會與國家永續發展的助力。

(二)營業目標

保險業將於 115 年正式接軌 IFRS 17，南山人壽秉持對保戶的服務熱忱及保險專業堅持，引領產業轉型、回歸保障本質，落實「公益服務業」精神。過去保險商品多以財務補償設計為主，隨著健康意識抬頭與科技進步，南山透過跨業合作將商品結合服務，推出保障型、高齡化及具健康促進概念等類型商品，再藉由「健康守護圈」將服務向前、向後延伸，致力全方位滿足客戶對事前的健康促進及事後的醫療照護需求，除共同倡議健康，也陪伴保戶在需要醫療照顧時，可以無後顧之憂。在創造商品、服務差異化及質量提升的同時，進一步帶動公司業績成長、隱含價值的提升。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著不確定性。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南山秉持穩健經營操作策略，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厚實公司體質，以提升面對市場波動承擔風險實力，深化企業永續經營能力。依所擬之業務與投資計畫，以期達成 112 年度意外及醫療險商品(A&H)暨高保障商品新契約保費再創新高、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3,315 億元、總投資收益新台幣 1,724 億元及年底股東權益新台幣 3,448 億元之預計目標。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4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八)所述，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考量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經營模式改變後之相關佐證文件。
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明細，並核對相關帳載紀錄。
3. 取得重分類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報表，並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

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產 | 附註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八) | \$ 98,163,350 | 2 | \$ 177,566,730 | 3 |
| 12000 應收款項 | 六(二)及十二(三) | 56,384,806 | 1 | 61,233,996 | 1 |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42,474 | - | 804,548 |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三)(八) | 931,841,974 | 18 | 1,141,234,972 | 22 |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六(四)及十二(三) | 235,055,420 | 4 | 1,498,660,492 | 28 |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五)及十二(三) | 3,311,180,763 | 63 | 1,788,702,003 | 34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十五(二) | 5,591 | - | 3,376 |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 六(九) | 198,615,377 | 4 | 199,300,355 | 4 |
| 14300 放款 | 六(十)及十二(三) | 113,923,449 | 2 | 117,420,850 | 2 |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六(二十一) | 4,410,141 | - | 3,961,419 | - |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 六(十一) | 16,809,216 | - | 14,174,506 | - |
| 16700 使用權資產 | 六(十二) | 908,186 | - | 891,938 | - |
| 17000 無形資產 | 六(十四) | 14,521,664 | - | 15,142,498 |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3,128,990 | 1 | 32,305,190 | 1 |
| 18000 其他資產 | 六(十五) | 36,898,743 | 1 | 27,210,520 | 1 |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六(十六) | 193,020,883 | 4 | 210,667,553 | 4 |
| 1XXXX 資產總計 | | \$ 5,275,911,027 | 100 | \$ 5,289,280,946 | 100 |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23100 短期債務 | 六(七)(八)(十七) | \$ 12,992,000 | - | \$ - | - |
| 21000 應付款項 | 六(十八) | 25,072,333 | 1 | 16,158,860 | - |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2,165 | - | 4,162,599 |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六(三)(八)(十九) | 16,085,125 | - | 1,250,127 | - |
| 23500 應付債券 | 六(二十) | 42,000,000 | 1 | 42,000,000 | 1 |
| 24000 保險負債 | 六(二十一) | 4,585,938,400 | 87 | 4,405,863,000 | 83 |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六(二十二) | 642,763 | - | 501,767 | -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六(二十三) | 42,592,110 | 1 | 7,392,686 | - |
| 27000 負債準備 | 六(二十四) | 3,315,273 | - | 4,623,419 | - |
| 23800 租賃負債 | 六(十二) | 19,498,235 | - | 20,879,263 |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3,886,131 | - | 35,371,722 | 1 |
| 25000 其他負債 | 六(二十六) | 28,399,360 | 1 | 28,888,935 | 1 |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六(十六) | 193,020,883 | 4 | 210,667,553 | 4 |
| 2XXXX 負債總計 | | <u>4,994,334,778</u> | <u>95</u> | <u>4,777,759,931</u> | <u>90</u> |
| 31000 股本 | | | | | |
| 31100 普通股 | | 138,219,000 | 2 | 138,219,000 | 3 |
| 32000 資本公積 | | 9,187,500 | - | 9,187,500 | - |
| 33000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 | 38,585,413 | 1 | 26,593,210 |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0,792,687 | 3 | 142,760,508 | 3 |
| 33300 未分配盈餘 | | 35,719,640 | 1 | 59,352,445 | 1 |
| 34000 其他權益 | | (120,927,991) | (2) | 135,408,352 | 3 |
| 3XXXX 權益總計 | 六(二十七) | <u>281,576,249</u> | <u>5</u> | <u>511,521,015</u> | <u>10</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5,275,911,027</u> | <u>100</u> | <u>\$ 5,289,280,946</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金 | 年 額 | 度 % | 110 金 | 年 額 | 度 % | 變 動 | 動 百分比 | | |
|-------|-----------------------------------|----------|-------------|--------------|----------|-------------|---------|-------------|----------|------|------|
| 41000 | 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41110 | 簽單保費收入 | \$ | 282,939,746 | 59 | \$ | 346,429,611 | 60 | (| 18) | | |
| 41120 | 再保費收入 | | 293,935 | - | | 267,587 | - | | 10 | | |
| 41100 | 保費收入 | | 283,233,681 | 59 | | 346,697,198 | 60 | (| 18) | | |
| 51100 | 減：再保費支出 | (| 6,504,266) | (| (| 6,689,131) | (| 1) | (| 3) | |
| 51310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六 | | | | | | | | | |
| | (二十一) | (| 1,082,191) | - | (| 764,968) | - | | 41 | | |
| 41130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六(三十) | 275,647,224 | 57 | | 339,243,099 | 59 | (| 19) | | |
| 41300 | 再保佣金收入 | | 2,060,868 | 1 | | 2,334,528 | 1 | (| 12) | | |
| 41400 | 手續費收入 | 六(十六) | 2,036,003 | - | | 2,147,652 | - | (| 5) | | |
| 41500 | 淨投資損益 | | | | | | | | | | |
| 41510 | 利息收入 | 六 | | | | | | | | | |
| | (三十二) | | 127,827,387 | 27 | | 118,975,144 | 21 | | 7 | | |
| 415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六(三) | (| 319,735,977) | (| 67) | | 138,946,498 | 24 | (| 330) |
| 415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 六(四) | | | | | | | | | |
| | | | 1,162,220 | - | | 34,562,400 | 6 | (| 97) | | |
| 41526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六(五) | | | | | | | | | |
| | | | 1,624,785 | - | | 4,682,493 | 1 | (| 65) | | |
| 4154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十五(二) | | | | | | | | | |
| | | | 2,215 | - | | 662 | - | | 235 | | |
| 41550 | 兌換(損)益 | | 230,985,353 | 48 | (| 57,732,541) | (| 10) | (| 500) | |
| 41560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六 | | | | | | | | | |
| | (二十三) | (| 35,199,424) | (| (| 3,561,544) | (| 1) | 888 | | |
| 41570 |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六(九) | | | | | | | | | |
| | | | 2,082,280 | - | | 2,325,688 | 1 | (| 10) | | |
| 41585 |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 六 | | | | | | | | | |
| | (三十三) | (| 6,637,129) | (| 1) | | 923,320 | - | (| 819) | |
| 41600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六(三) | | | | | | | | | |
| | | | 193,621,762 | 41 | (| 27,494,410) | (| 5) | (| 804) | |
| | 淨投資損益小計 | | 195,733,472 | 41 | | 211,627,710 | 37 | (| 8) | | |
| 41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146,494 | - | | 21,448 | - | | 583 | | |
| 41900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六(十六) | | | | | | | | | |
| | | | 3,136,553 | 1 | | 16,057,489 | 3 | (| 80) | | |
| | 營業收入合計 | | 478,760,614 | 100 | | 571,431,926 | 100 | (| 16) | | |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年 | 110年 | 變動百分比 |
|--------------------------------|--------|------------------|------------------|--------|
| | | 金額 | 金額 | |
| 51000 營業成本 | | | | |
|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330,553,698) | (\$ 275,112,896) | (20) |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2,998,741 | 2,633,878 | 1 |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六(三十一) | (327,554,957) | (272,479,018) | (47) |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 六(二十一) | (66,905,641) | (175,303,178) | (31) |
|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六(二十二) | (134,195) | (216,257) | (38) |
| 51400 承保費用 | | (14,482) | (16,603) | (13) |
| 51500 佣金費用 | | (17,510,903) | (16,677,671) | (3)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552,163) | (782,495) | (29) |
| 51700 財務成本 | 六(三十四) | (1,529,752) | (1,479,371) | (3) |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六(十六) | (3,136,553) | (16,057,489) | (3) |
| 營業成本合計 | | (417,338,646) | (483,012,082) | (84) |
| 58000 營業費用 | 六(三十五) | | | |
| 58100 業務費用 | | (10,111,573) | (10,869,282) | (2) |
| 58200 管理費用 | | (11,422,035) | (11,420,712) | (2) |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 (17,294) | (23,932) | (28)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六(三十三) | (5,846) | (7,468) | (22) |
| 營業費用合計 | | (21,556,748) | (22,321,394) | (4) |
| 61000 營業利益 | | 39,865,220 | 66,098,450 | 12 |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892) | 26,630 | (111) |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 39,862,328 | 66,125,080 | 12 |
| 6300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八) | (8,308,691) | (6,431,667) | (1) |
| 66000 本期淨利 | | \$ 31,553,637 | \$ 59,693,413 | 11 |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六(二十五) | \$ 1,278,466 | \$ 369,419 |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六(四) | (692,496) | (738,850) | (194)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八) | (180,510) | (163,799) | -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二十七) | 13,700 | (3,782) | (462) |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六(四) | (110,151,637) | (97,233,813) | (17)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六(三) | (193,621,762) | (27,494,410) | (5)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八) | (48,001,836) | (13,313,829) | (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55,352,403) | (55,484,886) | (10) |
|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798,766) | \$ 4,208,527 | (1) |
| 每股盈餘(元) | 六(二十九) | | | |
| 基本及稀釋 | | \$ 2.28 | \$ 4.32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 1 1 年 度 | 1 1 0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9,862,328 | \$ 66,125,08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6,637,129 | (923,320) |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5,846 | 7,468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93,621,762) | 27,494,410 |
| 利息收入 | (127,827,387) | (118,975,144) |
| 股利收入 | (32,859,195) | (27,796,656) |
| 財務成本 | 1,529,752 | 1,479,371 |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2,096,998 | 1,875,51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191,925,952 | (32,442,496)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238,309,897) | 14,410,590 |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 67,987,832 | 176,068,146 |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134,195 | 216,257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35,199,424 | 3,561,544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1,112,872 | 789,30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15) | (662) |
| 其他損益項目 | 4,369,185 | 4,407,17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491,013 | (11,172,61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4,217,937 | (19,608,33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179,048 | 316,188,86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460,543) | 85,025,604 |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363,001) | 346,582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7,344,628) | 1,912,41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短期債務增加 | 12,992,000 | -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8,988,461 | (8,326,716) |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9,680) | 15,589 |
| 其他負債減少 | (1,071,208) | (7,505,35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3,159,544) | (159,205,122) |
| 收取之利息 | 103,610,706 | 96,766,973 |
| 收取之股利 | 32,621,536 | 27,546,251 |
| 支付之利息 | (1,803,469) | (1,708,509) |
| 收取之退稅款 | 1,000,772 | 3,361,233 |
| 支付之所得稅 | (7,420,044) | (16,741,86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150,043) | (49,981,04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各項放款減少 | 3,941,907 | 3,446,090 |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088,890) | (4,007,553)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580 | 329,562 |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307,619) | (380,358) |
| 無形資產增加 | (532,947) | (475,428)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 (80,82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4,969) | (1,168,51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69,354) | (602,871) |
| 發放現金股利 | (6,146,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15,354) | (602,87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06,986 | (2,235,77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9,403,380) | (53,988,20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66,730 | 231,554,93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8,163,350 | \$ 177,566,73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3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所述，於民國111年10月1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考量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列為民國111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經營模式改變後之相關佐證文件。
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明細，並核對相關帳載紀錄。
3. 取得重分類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報表，並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產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96,405,869 | 2 | \$ 174,696,685 | 3 |
| 12000 應收款項 | 六(二)及十二(三) | 56,024,927 | 1 | 60,973,189 | 1 |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35,694 | - | 786,298 |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三)(八) | 930,496,533 | 18 | 1,139,497,879 | 22 |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四)及十二(三) | | | | |
| 金融資產 | | 231,448,492 | 4 | 1,495,047,130 | 28 |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五)及十二(三) | 3,310,431,160 | 63 | 1,787,650,882 | 34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及十五(二) | 3,812,527 | - | 5,830,959 |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 六(十) | 198,458,984 | 4 | 199,096,338 | 4 |
| 14300 放款 | 六(十一)及十二(三) | 113,923,449 | 2 | 117,420,850 | 2 |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六(二十二) | 1,238,479 | - | 942,924 | - |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 六(十二) | 15,336,497 | - | 12,746,598 | - |
| 16700 使用權資產 | 六(十三) | 857,937 | - | 862,579 | - |
| 17000 無形資產 | 六(十五) | 13,038,340 | - | 13,782,708 |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九) | 62,711,341 | 1 | 32,283,784 | 1 |
| 18000 其他資產 | 六(十六) | 36,515,199 | 1 | 26,828,938 | 1 |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六(十七) | 193,020,883 | 4 | 210,667,553 | 4 |
| 1XXXX 資產總計 | | \$ 5,264,756,311 | 100 | \$ 5,279,115,294 | 100 |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23100 短期債務 | 六(八)(九)(十八) | \$ 12,992,000 | - | \$ - | - |
| 21000 應付款項 | 六(十九) | 23,808,660 | 1 | 14,904,038 | - |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2,165 | - | 4,128,494 |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六(三)(九)(二十) | 16,085,125 | - | 1,250,127 | - |
| 23500 應付債券 | 六(二十一) | 42,000,000 | 1 | 42,000,000 | 1 |
| 24000 保險負債 | 六(二十二) | 4,576,388,797 | 87 | 4,397,362,939 | 83 |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六(二十三) | 642,763 | - | 501,767 | -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六(二十四) | 42,592,110 | 1 | 7,392,686 | - |
| 27000 負債準備 | 六(二十五) | 3,264,762 | - | 4,538,178 | - |
| 23800 租賃負債 | 六(十三) | 19,448,574 | - | 20,850,377 |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九) | 23,703,573 | - | 35,162,635 | 1 |
| 25000 其他負債 | 六(二十七) | 28,340,650 | 1 | 28,835,485 | 1 |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六(十七) | 193,020,883 | 4 | 210,667,553 | 4 |
| 2XXXX 負債總計 | | <u>4,983,180,062</u> | <u>95</u> | <u>4,767,594,279</u> | <u>90</u> |
| 31000 股本 | | | | | |
| 31100 普通股 | | 138,219,000 | 3 | 138,219,000 | 3 |
| 32000 資本公積 | | 9,187,500 | - | 9,187,500 | - |
| 33000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 | 38,585,413 | 1 | 26,593,210 |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0,792,687 | 3 | 142,760,508 | 3 |
| 33300 未分配盈餘 | | 35,719,640 | 1 | 59,352,445 | 1 |
| 34000 其他權益 | | (120,927,991) | (3) | 135,408,352 | 3 |
| 3XXXX 權益總計 | 六(二十八) | <u>281,576,249</u> | <u>5</u> | <u>511,521,015</u> | <u>10</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5,264,756,311</u> | <u>100</u> | <u>\$ 5,279,115,294</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年 度 | | 110 年 度 | | 變 動 百 分 比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1000 營業收入 | | | | | | |
|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 \$ 276,283,106 | 58 | \$ 339,756,675 | 60 | (19) |
|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 (3,974,908) | (1) | (3,622,719) | (1) | 10 |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六 | | | | | |
| | (二十二) | (684,171) | - | (416,878) | - | 64 |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六 | | | | | |
| | (三十一) | 271,624,027 | 57 | 335,717,078 | 59 | (19) |
|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 | 1,384,190 | - | 1,435,640 | - | (4) |
| 41400 手續費收入 | 六(十七) | 2,028,028 | 1 | 2,139,920 | 1 | (5) |
| 41500 淨投資損益 | | | | | | |
| 41510 利息收入 | 六 | | | | | |
| | (三十三) | 127,761,385 | 27 | 118,917,852 | 21 | 7 |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六(三) | | |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 (319,442,441) | (68) | 138,801,279 | 25 | (330)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六(四) | | | | | |
|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 | | | | | |
| 益 | | 1,105,961 | - | 34,509,190 | 6 | (97) |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 六(五) | | | | | |
| 融資產淨損益 | | 1,624,785 | - | 4,682,493 | 1 | (65) |
|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 六(六)及 | | | | | |
| 資損益之份額 | 十五(二) | (1,256,051) | - | 349,394 | - | (459) |
| 41550 兌換(損)益 | | 230,985,353 | 49 | (57,732,541) | (10) | (500) |
|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六 | | | | | |
| | (二十四) | (35,199,424) | (7) | (3,561,544) | (1) | 888 |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六(十) | 2,029,943 | - | 2,272,322 | - | (11) |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六 | | | | | |
| 及迴轉利益 | (三十四) | (6,636,779) | (1) | 922,957 | - | (819)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六(三) | 193,217,110 | 41 | (27,491,870) | (5) | (803) |
| 淨投資損益小計 | | 194,189,842 | 41 | 211,669,532 | 37 | (8)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38,819 | - | 19,683 | - | 605 |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六(十七) | 3,136,553 | 1 | 16,057,489 | 3 | (80) |
| 營業收入合計 | | 472,501,459 | 100 | 567,039,342 | 100 | (17) |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年 度 | 110 年 度 | 變動 百分比 %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 51000 營業成本 | | | | |
|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325,349,199) (69) | (\$ 271,982,837) (48) | 20 |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473,367 1 | 1,235,792 1 | 19 |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六 (三十二) | (323,875,832) (68) | (270,747,045) (47) | 20 |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 六 (二十二) | (66,205,128) (14) | (175,080,202) (31) | (62) |
|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六 (二十三) | (134,195) - | (216,257) - | (38) |
| 51400 承保費用 | | (13,907) - | (15,987) - | (13) |
| 51500 佣金費用 | | (16,624,919) (4) | (15,739,836) (3) | 6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536,854) - | (767,357) - | (30) |
| 51700 財務成本 | 六 (三十五) | (1,529,457) - | (1,479,128) - | 3 |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六(十七) | (3,136,553) (1) | (16,057,489) (3) | (80) |
| 營業成本合計 | | (412,056,845) (87) | (480,103,301) (84) | (14) |
| 58000 營業費用 | 六 (三十六) | | | |
| 58100 業務費用 | | (9,422,129) (2) | (10,094,162) (2) | (7) |
| 58200 管理費用 | | (10,775,200) (2) | (10,769,778) (2) | - |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 (16,196) - | (20,994) - | (23)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六 (三十四) | (3,023) - | (6,235) - | (52) |
| 營業費用合計 | | (20,216,548) (4) | (20,891,169) (4) | (3) |
| 61000 營業利益 | | 40,228,066 9 | 66,044,872 12 | (39) |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141) - | (25,970) - | (112) |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 40,224,925 9 | 66,070,842 12 | (39) |
| 63000 所得稅費用 | 六 (二十九) | (8,671,288) (2) | (6,377,429) (1) | 36 |
| 66000 本期淨利 | | \$ 31,553,637 7 | \$ 59,693,413 11 | (47) |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 (二十六) | \$ 1,250,984 - | \$ 376,851 - | 232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六(四) | (581,460) - | (714,770) - | (181) |
|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六(六)及十五(二) | (83,642) - | (13,760) - | (708)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 (二十九) | (180,422) - | (160,911) - | 12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 (二十八) | 13,700 - | (3,782) - | (462) |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六(四) | (109,974,708) (23) | (97,132,070) (17) | 13 |
|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六(六)及十五(二) | (511,739) - | (87,262) - | (486)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六(三) | (193,217,110) (41) | (27,491,870) 5 | (803)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 (二十九) | 47,931,994 10 | 13,301,888 2 | 26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55,352,403) (54) | (55,484,886) (10) | 360 |
|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798,766) (47) | \$ 4,208,527 1 | (5418)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基本及稀釋 | 六(三十) | \$ 2.28 | \$ 4.32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 附註 | 通 股 資 本 | | 盈 餘 | | 其 他 | | 權 益 | | 總 額 |
|---|----------------|--------------|---------------|----------------|----------------|---|------------|-------------------------|-----------------|
| | 註 冊 資 本 | 公 積 金 | 盈 餘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不 動 產 |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估 分 類 之 損 益 | |
| 110 年度 | | | | | | | | | |
|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38,219,000 | \$ 9,187,500 | \$ 25,248,888 | \$ 106,937,094 | \$ 36,559,165 | \$ 143,594,185 | \$ 147,155 | \$ 47,423,308 | \$ 507,298,235 |
|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59,693,413 | - | - | - | 59,693,413 |
|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295,536 | (77,832,188) | - | 22,055,548 | (55,484,886) |
|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59,988,949 | (77,832,188) | - | 22,055,548 | 4,208,527 |
|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揮 與 分 配： | | | | | | | | | |
| 109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7,406,440 | - | (7,406,440) | - | - | - | - |
| 109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35,214,844 | (35,214,844)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補 虧 損 | - | - | (6,062,118) | - | 6,062,118 | - | -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42,186) | 42,186 | - | - | - |
| 處 分 紅 保 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 - | - | - |
|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14,253 |
| 提 列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398,994 | (2,398,994) | - | - | - | - |
| 收 回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902,700) | 1,902,700 | - | - |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00,173 | (100,173) | - | - | - | - |
| 提 列 旅 行 平 安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2,103 | (12,103)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138,219,000 | \$ 9,187,500 | \$ 26,593,210 | \$ 142,760,508 | \$ 59,352,445 | \$ 65,804,183 | \$ 147,155 | \$ 69,478,856 | \$ 511,521,015 |
| 111 年度 | | |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38,219,000 | \$ 9,187,500 | \$ 26,593,210 | \$ 142,760,508 | \$ 59,352,445 | \$ 65,804,183 | \$ 147,155 | \$ 69,478,856 | \$ 511,521,015 |
|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31,553,637 | - | - | - | 31,553,637 |
|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1,022,772 | (89,776,330) | - | (166,612,545) | (255,352,403) |
|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32,576,409 | (89,776,330) | - | (166,612,545) | (223,798,766) |
| 110 年 盈 餘 指 揮 與 分 配： | | | | | | | | | |
| 110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1,992,203 | - | (11,992,203) | - | - | - | - |
| 110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41,214,209 | (41,214,209)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6,146,000) | - | - | - | (6,146,000)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38,832) | 38,832 | - | - | - |
| 提 列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340,472 | (2,340,472) | - | - | - | - |
| 收 回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5,643,548) | 5,643,548 | - | - |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05,765 | (105,765) | - | - | - | - |
| 提 列 旅 行 平 安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15,281 | (15,281)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138,219,000 | \$ 9,187,500 | \$ 38,585,413 | \$ 180,792,687 | \$ 35,719,640 | (\$ 23,933,315) | \$ 147,155 | (\$ 97,133,689) | \$ 281,576,249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 1 1 年 度 | 1 1 0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40,224,925 | \$ 66,070,84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6,636,779 | (922,957) |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3,023 | 6,235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93,217,110) | 27,491,870 |
| 利息收入 | (127,761,385) | (118,917,852) |
| 股利收入 | (32,719,964) | (27,680,175) |
| 財務成本 | 1,529,457 | 1,479,128 |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1,984,439 | 1,777,93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191,521,300 | (32,439,956)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238,309,897) | 14,410,590 |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 66,889,299 | 175,497,080 |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134,195 | 216,257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35,199,424 | 3,561,544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1,112,872 | 789,30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56,051 | (349,394) |
| 其他損益項目 | 4,366,447 | 4,407,5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547,394 | (11,173,28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4,242,906 | (19,522,50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04,706 | (316,296,64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760,543) | 85,025,604 |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57,895) | 406,823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7,342,666) | 1,909,5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短期債務增加 | 12,992,000 | -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8,977,792 | (8,537,991) |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2,432) | 18,572 |
| 其他負債減少 | (1,076,467) | (7,530,81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2,245,350) | (160,302,697) |
| 收取之利息 | 103,542,070 | 96,687,458 |
| 收取之股利 | 32,652,158 | 27,452,246 |
| 支付之利息 | (1,803,174) | (1,708,266) |
| 收取之退稅款 | 982,522 | 3,361,233 |
| 支付之所得稅 | (7,388,738) | (16,733,94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260,512) | (51,243,96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各項放款減少 | 3,941,907 | 3,446,090 |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088,890) | (4,007,553)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580 | 329,562 |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283,265) | (351,166) |
| 無形資產增加 | (357,864) | (285,618)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 (80,82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5,532) | (949,51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6,146,000)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45,758) | (578,04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91,758) | (578,04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06,986 | (2,235,77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8,290,816) | (55,007,30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696,685 | 229,703,98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6,405,869 | \$ 174,696,68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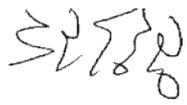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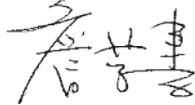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 | | |
|------|-----|---|
| 獨立董事 | 陳明進 |  |
| 獨立董事 | 曾榮秀 |  |
| 獨立董事 | 汪信君 |  |
| 獨立董事 | 詹芳書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三

| 項 目 | 金額 (新台幣元) |
|--|------------------|
| 111 年期初累積盈餘 | 33,486 |
|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8,832,193) |
|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2,772,461 |
|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31,553,637,42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 (6,507,515,539) |
|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註 1) | 5,643,548,157 |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2) | (2,340,472,471) |
|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 (註 3) | (105,765,226) |
|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 (15,281,358) |
|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5) | 16,038,499 |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 (1,224,804,233)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淨變動(註 7) | 962,137,478 |
| -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提列 (10%)(註 8) | (3,253,757,770) |
|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9) | 1,361,784,185 |
| -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0) | (1,517,106,178) |
| -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 | (15,983,704) |
|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2) | (25,540,433,02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拖，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100% 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稅後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註 6：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依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7：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1 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8：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每年就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9：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收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0：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註 11：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規定，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自 111 年度盈餘依壽會貴字第 1100706216 號問答集調整以名目稅率計算後，提列 111 年度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2：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規定，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仟捌佰億元</u>，分為<u>壹佰捌拾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仟伍佰億元</u>，分為<u>壹佰伍拾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p> | <p>為保有彈性供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資本總額。</p> |
|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 <p>增加修章日期。</p>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姓 名 | 盧廷劼 |
| 學 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
| 經 歷 | <p>一、 現任</p> <p>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 東吳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曾任</p> <p>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資訊管理處長、主任秘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會計審計組組長、期貨管理組組長、專任委員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p> |
| 持股數額 | 0 股 |
| 其 他 | 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 |

附錄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III)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IV)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V)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VI)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 (I)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 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 (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IV)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三

- (I)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

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 (I)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11年6月15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
- 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 四、選舉董事。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專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基準日：112年4月9日

| 董 事 | 稱 謂 | 持有股數 |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 董事長 | 32,047,620 | 0.2319%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陳志全 | 董事 董事 | 10,000 | 0.00007%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 董事 | 12,377,487,624 | 89.5498% |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羊曉東 代表人：何宇明 | 董事 董事 | 10,000 | 0.00007%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燕 | 董事 | 29,487,699 | 0.2133% |
| 施振榮 | 董事 | 8,984 | 0.00007% |
| 張宏嘉 | 董事 | 13,415 | 0.0001% |
| 陳明進 | 獨立董事 | 0 | 0% |
| 曾榮秀 | 獨立董事 | 0 | 0% |
| 汪信君 | 獨立董事 | 0 | 0% |
| 詹芳書 | 獨立董事 | 0 | 0% |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821,9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南山人壽



感謝有你